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8层)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年5月3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68.9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66.2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1.49%；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6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04.69 万元和、-6,088.39 万元和 33,193.12 万元，波动较大，最近一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本部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现金流上年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列示，经会计师事务所调整，本年列示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本年实现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2 亿元。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47.33 万元、138,640.73 万元和 58,924.62 万元，整体保持较好水平，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受发行人不良资产等业务的投入、回款周期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期限超出预期、回款周期滞后，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四）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仅由七名成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四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副总经理两人，缺位两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五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一人，职工监事的比例不足三分之一。虽然目前公司治理情况正常，

但上述董监高缺位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治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1、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一般且金融市场活跃度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拓展空间受限；2、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公司投放的部分政府债务重组项目出现阶段性逾期，后续回收情况需关注；3、不良资产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板块设置对管治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一定考验，不良资产经营能力有待提升。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

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九）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8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1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5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1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2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1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1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3
一、备查文件	10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0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04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蒙资 01，**债券代码：**115385。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6 月 1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9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如本期债券发行时间晚于公司债券到期时间，本公司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0蒙资01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9	2023-05-19	100,000.00	1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性资产对于流动性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2020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5月19日，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蒙资01”，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20蒙资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蒙资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披露的用途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永昌
注册资本 ¹	558,956.6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58,956.6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353045626P
住所（注册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8层
邮政编码	01001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 and 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471-2575503、0471-25755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董明慧，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471-257660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字[2015]137号）同意成立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控股并直属管理企业，由自治区财政厅代行出资人职责。后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包头市财政局、乌兰察布市财政局、赤峰市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财政局、通辽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乌海市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

¹ 2022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43,000.00万元增加至558,956.6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行人正式成立。

根据呼同正验字 1507-25-01 号《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零肆仟万元。即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4,000.00 万元。2015 年 08 月 07 日，发行人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150000000013321《营业执照》。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便函〔2015〕1314 号《关于公布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批准，发行人可以参与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批准，发行人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新增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财政局两位股东，分别出资 30,000.00 万元与 2,000.00 万元；原股东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财政局出资 8,000.00 万元、乌海市财政局出资 5,000.00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财政局出资 14,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4,000.00 万元增加至 263,0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同意原股东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转让所持有股份；同意内蒙古财政厅根据《关于下达纾困发展基金和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向发行人注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63,000.00 万元增加至 523,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同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增资 2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23,000.00 万元增加至 543,0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同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增资 20,000 万元，按照评估结果财政厅认缴及实缴资本增

加 15,956.60 万元，剩余 4,04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43,000.00 万元增加至 558,956.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货币	348,102.52	62.28
2	包头市财政局	货币	31,287.55	5.60
3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货币	20,858.37	3.73
4	赤峰市财政局	货币	20,858.37	3.73
5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货币	20,858.37	3.73
6	乌海市财政局	货币	20,429.18	3.65
7	阿拉善盟财政局	货币	15,643.78	2.80
8	通辽市财政局	货币	10,429.18	1.87
9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货币	10,429.18	1.87
10	兴安盟财政局	货币	10,429.18	1.87
11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429.18	1.87
12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货币	10,429.18	1.87
13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货币	10,429.18	1.87
14	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79
15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货币	6,257.51	1.12
16	巴彦淖尔五原县财政局	货币	2,085.84	0.37
	合计	货币	558,956.60	100.00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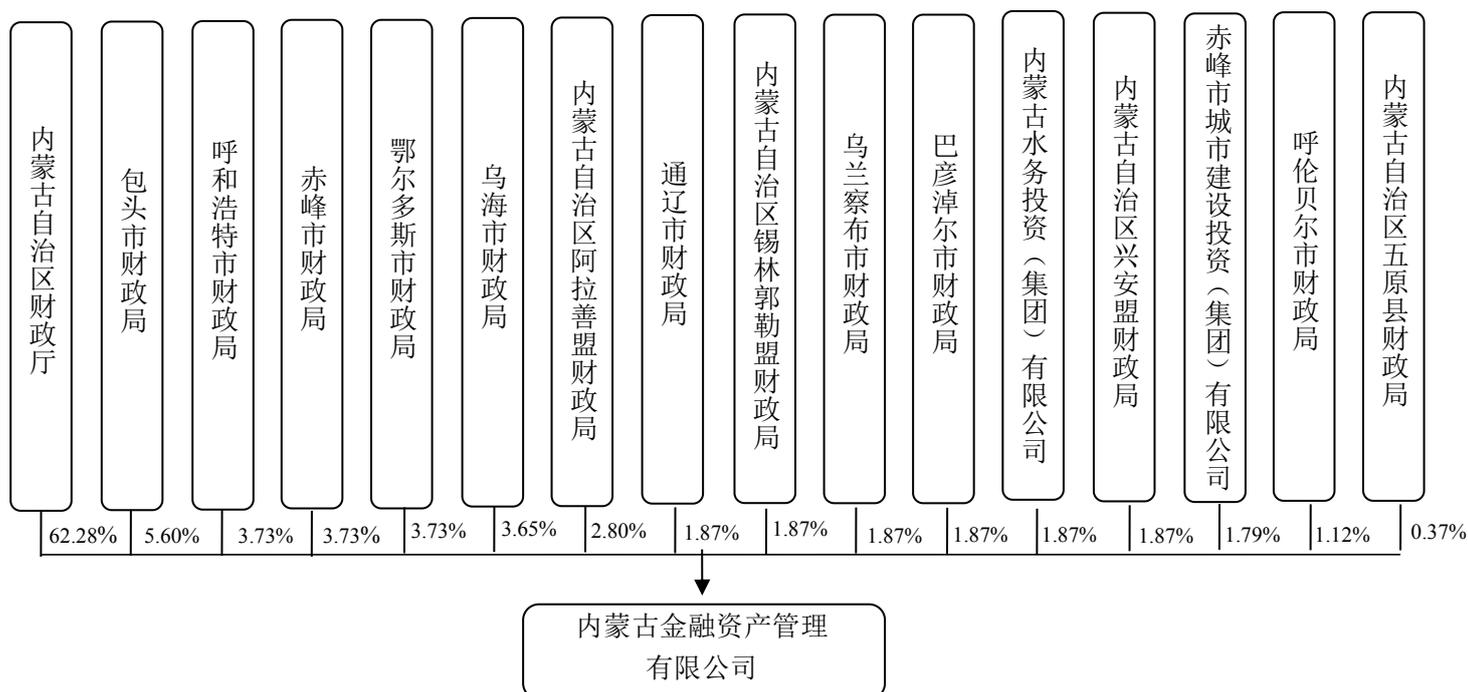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持有发行人 62.28%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无质押。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 5 家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境内金融子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	新起点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呼和浩特市	境内金融子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
3	阿拉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	阿拉善盟	境内金融子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
4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	赤峰市	境内金融子企业	51.00	投资设立
5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海市	境内金融子企业	56.52	投资设立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51.00%	3.19	0.04	3.16	0.10	0.07	否
2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受托经营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56.52%	5.23	3.02	2.22	0.31	-0.25	净利润较上年降低超 30%以上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3.5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34.33%；实现净利润-2,522.8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642.99 万元，降幅 186.73%，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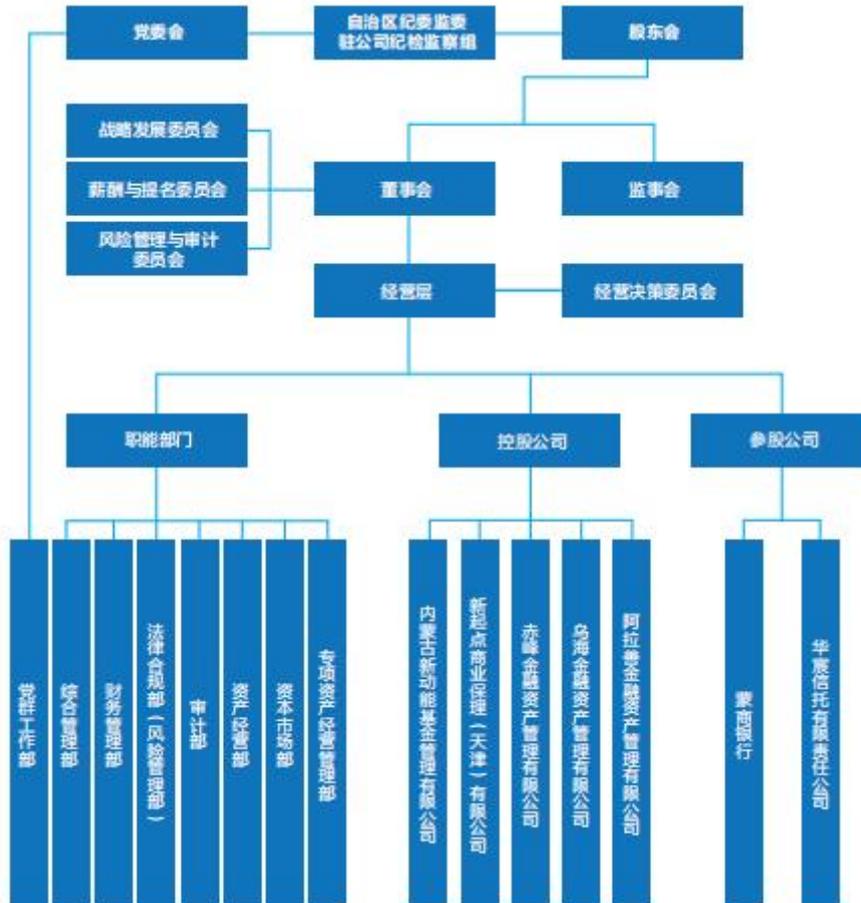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产生重要影响的合营、联营企业或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下设董事会。

1.股东会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公司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党委会

公司党委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国资委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内国资党委[2020]20号），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须经党委会研究后，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3)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

(4)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大会开展工作；

(5)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6)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公司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1)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决定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上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单笔金额 3 亿元以上的股权类和债权类投资业务；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投资业务；总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20%，或单笔金额超过 5 亿元的对外担保等公司业务；

(13) 决定大额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

(14) 决定申请银行授信等融资业务；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经理层

公司实行职业经理人制，经理层按照市场化、契约化原则，面向人才市场选聘，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四人。总经理按管理权限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贯彻执行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作出的决策和工作部署；
- (2) 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活动；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
- (4) 拟订公司人事调整、员工聘用与员工奖惩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修改和废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管理制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从制度层面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从而为操作提出规范性指引。公司制订有《经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收购定价管理办法》、《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金融资产估值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会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规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初步满足目前业务管理需求。

1.财务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管理办法》、《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等，有效地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防范风险、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分配收益、披露信息等，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公司安全、独立、稳健运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管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审核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

3.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为拓展和规范公司不良金融资产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不良资产风险，发行人制定了《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收购定价管理办法》、《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金融资产估值管理办法》。对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处置、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约定。

4.经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防控经营风险，建立健全业务审核决策机制，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经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经营决策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相关授权审议公司业务项目，以投票方式实行民主决策。审议和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意见、记名投票、多数通过的原则。经营决策委员会会议须通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派驻纪检监察组，董事会、监事会、派驻纪检监察组需派员列席会议。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政府债务重组业务、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企业纾困业务及其他业务，发行人根据各项业务需求设置必要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业务体系，在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

2.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除职工董事之外的董事均由股东会选出，高管人员由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

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郭永昌	董事长	2020年12月至今	是	否
曲国民	总经理,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	是	否
石磊	董事	2022年8月至今	是	否
李志文	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	是	否
杨林波	董事	2015年7月至今	是	否
德向东	职工董事,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今	是	否
齐晓娟	董事	2022年8月至今	是	否
李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至今	是	否
加木	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否
张斌	监事	2019年7月至今	是	否
王中华	监事	2015年7月至今	是	否
杨芳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否
董明慧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5月至今	是	否
雷立钧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今	是	否

注：发行人目前共7位董事，少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由9位董事组成、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但仍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可正常举行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发行人目前共1位职工监事，少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目前共2位副总经理，少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副总经理4人。目前上述情况未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正常兑付。

董监高简历如下：

郭永昌，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内蒙古四子王旗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内蒙古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盟分行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调统科科长、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察右后旗支行党组书记、行长，内蒙古银监局乌兰察布分局察右后旗监管办负责人（正科级），内蒙古银监局乌兰察布分局监管一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内蒙古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曲国民，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内蒙古通辽人，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郊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税政一处税政主管、规范办盟市考核主管、法制处业务主管、办公室综合秘书，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管理部临时负责人，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管理部部长，内蒙古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内蒙古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石磊，男，蒙古族，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协调调度中心副科长、自治区财政厅综改办主任科员、自治区财政厅公共投资处工作、投融资管理中心处工作、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四级调研员。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文，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内蒙古卓资县人，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包头华资实业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招商部部长，包头东河区金融服务促进中心主任兼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东河城投公司董事长，北梁棚改指挥部财务小组组长，包头正信集团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包头正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以及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林波，男，蒙古族，1969年10月出生，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党委办秘书、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鄂尔多斯市城市信用社党委委员、党办主任（副处级）、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德向东，男，达斡尔族，1963年9月出生，黑龙江讷河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资金财务部主任科员、呼和浩特办事处副处长，包头项目组副组长、呼和浩特办事处资产经营部高级副经理、高级业务主管、投资投行部高级经理。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齐晓娟，女，蒙古族，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资源与环境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历任内蒙古蒙西高岭粉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工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收付中心、预算编审中心工作、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编审中心副主任。现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海，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群众，硕士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高级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农牧渔业管理站农经科科员，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科员，内蒙古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高级经济师，内蒙古财政厅教科文处副处长，内蒙古债务管理中心主任，内蒙古绩效管理中心主任，内蒙古财政厅法制处处长。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加木，男，蒙古族，1981年6月出生，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内蒙古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科员、外资科副科长、内蒙古财政厅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科员。现任内蒙古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科长、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斌，男，蒙古族，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历任赤峰市燃油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副总会计师，赤峰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赤峰市城投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赤峰市城建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赤峰市城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以及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中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财务分析教研室主任，“海南万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上海中创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拇指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上市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投资总监、审计总监、法务总监、总裁办公会议成员，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内蒙古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内蒙古大学MPAcc校外导师、内蒙古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现任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杨芳，女，汉族，1974年2月生，预备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历任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担保部任副经理、内蒙古财信集团资产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经理、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公司监事长。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

董明慧，男，蒙古族，1980年9月出生，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人，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历任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国家税务局科员、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国税局科员、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副主任科员、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主任科员、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处主任科员、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法制处副处长、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处副处长、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蒙资研究所）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雷立钧，男，满族，1970年10月出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历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内蒙古大学团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副教授、内蒙古大学学生就业指导

中心主任（正处级）、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副教授、内蒙古大学人事处处长、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内蒙古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总经理级）、实施新资本管理办法办公室主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投资银行部部长。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取得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围绕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积极通过融合多种金融功能提升资源配置和运用效率，为内蒙古自治区内企业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开展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主要是指对银行不良资产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经营和处置业务。发行人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与估值工作对金融类不良资产做出价值判断，在此基础上参与竞标、竞拍或协议收购等方式收购不良资产，通过诉讼追偿、对外转让、并购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最大限度地挖掘和提升资产价值。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正式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

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主要为政府债务平滑业务，即主要围绕政府信用支持及资源整合能力，以市场化手段对政府存量债务或政府具有付款义务的债权进行重组或置换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公司承担化解内蒙古自治区内金融风险的重要任务，为此公司开展以企业纾困和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为重点的两支基金业务，公司负责运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和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27,632.11	60.84	3,965.72	11.11	8,192.48	13.81
政府债务重组业务	9,692.53	21.34	15,600.43	43.69	18,635.71	31.41
两支基金业务	8,310.95	18.30	25,500.70	71.41	17,346.50	29.24
其他业务	6,238.44	13.74	10,094.08	28.27	397.56	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58.88	-14.22	-19,450.97	-54.47	14,752.95	24.87
营业收入合计	45,415.16	100.00	35,709.95	100.00	59,325.21	100.00

注：本表格数据系按业务性质划分营业收入所得。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325.21万元、35,709.95万元和45,415.16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纾困业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公允价值波动。发行人2020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48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纾困发展基金业务投资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值上升；2021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95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计提公允价值损失；2022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0.65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计提公允价值损失。近三年，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政府债务重组业务、两支基金业务的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46%、126.20%和100.48%。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聚焦主业，集中资源与精力做强做大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保持政府债务重组业务和两支基金业务稳健发展。

2021年度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收入存在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系当年处置债权中单笔金额较大资产包采用跨年分期收款方式，剩余部分收入于2022年2月实现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实现收入27,632.11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回款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债务重组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

要系该业务项目减少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两支基金业务收入规模较2021年度大幅收缩，主要为银行支持困难企业力度加大，导致公司投放金额有所收缩。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基金投资、保理业务等，为主营业务的补充。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58.71	3.13	684.31	10.41	636.83	1.56
业务及管理费	8,248.09	72.00	8,036.10	122.24	4,904.51	12.03
利息净支出	-2,775.20	-24.22	5,181.00	78.81	7,161.09	17.56
信用减值损失	3,454.17	30.15	-8,949.71	-136.1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27,807.50	68.19
其他业务成本	2,170.63	18.95	1,622.31	24.68	268.79	0.66
合计	11,456.40	100.00	6,574.01	100.00	40,778.71	100.00

注：因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处置及投资、政府债务重组、两支基金等，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小，无法细分至各业务板块，因此主要分析业务及管理费用、利息支出等。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40,778.71万元、6,574.01万元和11,456.40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有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利息净支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

发行人业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用和业务费用。近三年，发行人业务管理费用分别为4,904.51万元、8,036.10万元和8,248.09万元，呈上涨趋势，主要系人员薪酬、物业管理费用波动。

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净支出分别为7,161.09万元、5,181.00万元和-2,775.20万元。2020年以来，发行人利息净支出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有息债务降低所致。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政府债务重组业务、两支基金业务产生的债权投资的减值损失。发行人每季度对债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减

值准备。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取得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所开展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主要针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相对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优势包括：I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内首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对于内蒙古地区内社会经济以及地方政府实际情况了解更为深入，有利于发行人针对地方财政情况及债权资产实际情况，合理设计业务模式，实现不良债权资产的回收；II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其余股东均为各盟市财政局或其地方政府下辖国企，有助于发行人对接相关客户资源，拓展业务范围；III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人决策机制相对快捷简便，有助于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其服务质量。

发行人开展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主要是指对银行不良资产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经营和处置业务。发行人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与估值工作对金融类不良资产做出价值判断，在此基础上参与竞标、竞拍或协议收购等方式收购不良资产，通过诉讼追偿、对外转让、并购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最大限度地挖掘和提升资产价值。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正式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

（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主要遵循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效益优先的原则，业务运营模式为发行人通过对不良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后与原债权人商定不良资产价格，以协定出让的方式购入不良资产，然后主要通过自主清收方式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可回收价值与收购价格的差额。针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存在的回收周期长、债务人情况复杂及回收方式多样化等基本特征，公司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

制定资产处置方案，通过诉讼追偿、公开转让、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和手段挖掘和提升不良资产可回收价值，综合考虑财务成本、市场预期、资金匹配和经济周期等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流程按先后次序主要分为资产收购、资产接收、资产管理及资产处置四个重要阶段。资产收购阶段，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现场调查与非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所涉及的债权资产、股权资产及实物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及在此基础上评定项目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制定合理可行的收购方案，在与原债权人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后签订收购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资产接收阶段，公司根据资产收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对拟购入的不良资产进行接收审查，审查通过后接收相关财产，并办理相关增信措施。资产管理阶段，公司根据项目及有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将资产分为低效回收类资产、择机处置类资产、重点资源类资产以及并购重组类资产，并安排专人日常走访、资产营销、重大事项管理及抵债资产管理等工作。资产处置阶段，当已收购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具备可处置条件时，公司在对债务人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基础上，通过营销转让和竞价拍卖等方式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上述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收购不良资产时，公司按收购成本将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不良资产持有期间，公司每半年进行公允价值测算，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处置不良资产后，将处置所得与收购成本相抵消，差额确认投资收益，计入收入，并冲销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将处置不良资产所得与收购成本相抵消后的差额，确认为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板块的收入。

①资产收购

公司遵循依法合规原则、风险可控原则、效益优先原则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在资产收购和处置过程中，公司对单个项目及 10 户（含）以内的资产包一般进行全面调查，如果调查条件有限，或对于经法院裁定终结执行项目、破产项目、政策性破产项目、个人贷款项目、债务人被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的项目及损失类、核销类等其他回收价值低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重点或抽样的调查方式进行调查。对 10 户以上的资产包，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重大项目、资产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逐户调查，逐户调查的项目金额合计占资产包金额总计的 60%以上且个数不少于 10 户，对其他项目抽样调查。

调查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现场调查与非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调查采取走访股权企业、贷款银行、债务人、保证人和关联第三人，走访工商、税务、房产、土地等行政部门的方式。非现场调查通过查阅现有档案资料、对资产出售方提供的资产信息、债权债务关系、保证责任、抵（质）押权的有效性、资产权属关系和法律瑕疵以及诉讼情况等进行分析。

业务部门在尽职调查及估值分析的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制定商业化收购方案。收购方案包括拟收购资产基本情况、资产出让方或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其他相关方基本情况、交易结构和交易条件、尽职调查和估值情况、拟收购资产处置思路、收购成本测算、预期投资收益和收购风险及控制措施，由经营决策委员会决策是否收购，并召开定价会议确定具体收购报价。

签署收购协议后，公司核实交接资产范围、审查不良债权项目档案。大规模

收购资产包时，进一步对主从债权的法律效力进行审查，并登记有问题债权。

②资产管理

公司遵循合规性原则、安全性原则、流动性原则、收益最大化原则开展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工作。在完成债权资产接收工作后，公司对每户债权资产确定 2 人或 2 人以上为债权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会同公司法律事务部门开展债权时效性管理，公司通过发送《逾期债务催收通知书》、取得书面承诺或还款计划、诉讼等方式保持债权时效性。项目管理责任人开展日常管理尽职调查，重点围绕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偿债主体的偿债能力进行调查，按时对债权资产开展日常走访工作，原则上对收购资产至少每年实地走访一次。

当债务人（保证人）出现民事主体资格丧失、藏匿转移重要资产等重大事项时，项目管理责任人尽力采取控制措施，并立即汇报公司开展补救措施（如要求债务人予以纠正并补偿损失、申请保全资产和诉诸法律程序等）。

对于抵债资产，公司定期查看监控抵债资产的保管状况、完好程度、使用期限（报废期、保质期）以及权属变更等情况，避免因管理不当导致资产减值。

③资产处置

在资产管理期间，当发现资产具备可处置条件时，业务部门启动资产处置程序。并按照资产处置尽职调查工作相关规定，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尽调。开展不良资产尽调过程中，业务部门可协同律所、评估所等中介机构开展联合尽调，尽调结束后，中介机构需出具《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业务部门依据资产评估值、资产收购成本、尽职调查、同类资产的市价和资产的需求情况等提出资产处置底价建议。

项目经理根据现场尽调了解的信息、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资料，制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追偿、租赁、转让（含协议转让、要约邀请竞价转让、交易所转让、拍卖等）、资产重组（含债务减免、以资抵债、资产置换、债权转股权、破产重整等）、委托处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方案经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或相关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执行。

（2）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先后与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鄂尔多斯银行、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多家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已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了关于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的实质性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总体情况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购资产包个数（个）	5	5	0	5
当期收购债权原值（亿元）	12.79	60.88	-	17.73
累计收购债权原值（亿元）	125.74	112.95	52.07	52.07
当期收购成本（亿元）	1.64	10.69	-	7.04
累计收购成本（亿元）	31.22	29.58	18.90	18.90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债权原值	12.82%	17.55%	-	39.71%
当期收回现金（亿元）	8.60	4.48	5.59	3.30
当期回收的不良资产对应成本（亿元）	5.97	1.09	4.65	2.65
累计收回现金（亿元）	23.85	15.25	10.77	5.18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	76.39%	51.56%	56.98%	27.41%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192.48 万元、3,965.72 万元和 27,632.1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的收入与“当期收回现金”-“当期回收的不良资产对应成本”的差额相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当期收回现金”-“当期回收的不良资产对应成本”的差额与收入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收到不良资产包购买人支付的部分款项，计入“当期收回现金”，但由于该笔业务结算模式为分期收款，2021 年尚未完成交易，故相关收入未在 2021 年确认，2022 年收到不良资产包购买人支付的全款后，公司冲销成本、确认收入。公司 2022 年度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收购的部分金额较大的不良资产包在 2021 年处置但采用跨年分期收款方式，收入在 2022 年 2 月实现所致。

近三年，公司分别收回现金 5.59 亿元、4.48 亿元和 8.6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回收现金 23.85 亿元，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为 76.39%，不良资产处置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成本与其

原值间的比例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发行人出于风险控制及经济下行的考虑，对不良资产的价格评估趋于审慎，因而对收购成本与债权资产原值的比值控制日趋严格；另一方面，伴随该业务的开展，发行人业务资源日益成熟，业务人员水平逐渐提升，继续开展折扣率较低但回收率较高的不良资产的收购业务的同时，适当增加对折扣率较高但回收率较低的不良资产的收购，实现该业务向兼顾风险平缓与收益稳定的发展方向的转型。

公司已完成处置的不良资产包处置周期为 1-2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良资产简称	债权原值	收购价格	所属区域	收购日期	完成处置时间	处置回款金额
银行不良资产包 9	43,373.55	40,800.00	内蒙	2019/07/01	2020 年	44,814.78
银行不良资产包 14	485,361.33	68,000.00	内蒙	2021/04/23	2022 年	90,100.00
银行不良资产包 16	19,708.33	3,500.00	内蒙	2021/09/27	2022 年	4,310.00
银行不良资产包 19	10,523.23	1,557.99	内蒙	2022/08/19	2022 年	1,601.00
合计	558,966.44	113,857.99				

公司制定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估值管理办法》，每半年度对持有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进行公允价值测试并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依据不良资产债务人、担保人、抵质押物及其他处置方式估算每笔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经业务部门总经理审核后报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依据每笔资产的预测现金流，使用估值模型计算估值结果，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估值结果后，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持有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合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3,333.0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处置中的不良资产包共 1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良资产简称	债权原值	收购价格	账面余额	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	所属区域	收购日期	预计完成处置时间
银行不良资产包 1	72,232.70	14,500.00	3,542.86	1,354.05	内蒙	2016/09/29	2023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2	25,534.78	13,526.00	7,631.73	2,454.60	内蒙	2017/11/29	2024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3	40,680.37	18,301.00	15,926.88	8,426.86	内蒙	2017/06/23	2024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4	5,095.83	2,356.00	126.30	41.96	内蒙	2018/06/01	2023 年
银行不良资	5,639.29	1,585.00	930.04	-	内蒙	2018/09/11	2023 年

产包 5							
银行不良资产包 6	70,157.50	49,000.00	19,690.00	13,853.00	内蒙	2018/03/06	2024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7	123,986.06	19,316.00	18,132.41	-	内蒙	2018/12/27	2023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8	21,084.36	3,871.14	88.65	-	内蒙	2019/06/27	2023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10	84,045.08	20,101.00	20,101.00	6,409.71	内蒙	2019/09/28	2024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11	12,989.28	3,977.00	946.56	67.80	内蒙	2019/10/15	2023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12	16,269.18	1,636.32	1,423.00	-	内蒙	2019/12/20	2023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13	940.23	783.75	210.25		内蒙	2021/01/25	2023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15	41,332.71	7,022.00	881.30	-	内蒙	2021/06/24	2023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17	61,490.12	27,549.74	17,524.88	725.11	内蒙	2021/12/29	2025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18	10,185.91	2,644.68	2,580.68	-	内蒙	2022/08/17	2023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20	11,511.06	2,925.84	2,813.14	-	内蒙	2022/09/29	2025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21	10,416.64	1,640.00	1,640.00	-	内蒙	2022/12/28	2024 年
银行不良资产包 22	85,281.20	7,620.20	7,620.20	-	内蒙	2022/12/28	2024 年
合计	698,872.30	198,355.67	121,809.88	33,333.09			

2020 年度，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 0 个。2021 年度，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 5 个，收购债权原值 60.88 亿元，收购成本/收购债权原值为 17.55%。2022 年，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 5 个，收购债权原值 12.79 亿元，收购成本/收购债权原值为 12.8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的规模存在波动，发行人出于风险控制及经济下行的考虑，对不良资产的价格评估趋于审慎，因而对收购成本与债权资产原值的比值控制趋于严格，未来随着经济下行趋势的缓解及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发行人拟加大不良资本包收购力度。

公司在处置期的不良资产规模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处置不良资产账面余额 12.18 亿元，将为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提供支持，资产包储备情况不会对后续板块收入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拟进一步推

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发展，后续公司拟加大不良资本包收购及处置力度，增强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

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已建立起与多家银行常态化的业务联系机制，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规模不断增加，但目前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渠道和方式相对有限，回收效率和收益水平均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需进一步优化和提高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经营能力，推动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此外，为充分发挥盟市政府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公司积极推动与自治区内的盟市政府或当地国企合作，设立盟市资产管理子公司用以当地拓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发行人已完成3家盟市子公司的设立，分别为阿拉善金资、赤峰金资和乌海金资。

2、政府债务重组业务

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主要为政府债务平滑业务，即主要围绕政府信用支持及资源整合能力，以市场化手段对政府存量债务或政府具有付款义务的债权进行重组或置换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1) 政府债务重组业务运营模式

根据债务人类型，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可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债务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市（盟）和区县（旗）级政府财政局；第二类债务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内国有企业。

第一类业务模式主要为买入政府债权后进行展期重组，收购债权的债务人主要为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市（盟）和区县（旗）级政府财政局，债权出让人主要为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方。公司与债务人、债权出让方签署协议，打折收购政府债权。收购后，公司与债务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相关债务还款安排，债务人确认相关债务并将划款纳入预算。

第二类业务模式主要为就区内国有企业承担政府性债务进行合作。此类业务针对的原始债权为：内蒙古自治区内国有企业因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原始债权均被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根据自治区国有企业的需要，以缓解自治区国有企业偿债压力为目的

开展该业务。发行人与内蒙古自治区内国有企业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代自治区内国有企业向金融机构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成为新的债权人，自治区内国有企业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还款。同时当地财政局向发行人出具确认文件，确认相关债务按照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安排向发行人偿还。

综上所述，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针对已纳入当地政府隐性债务系统的债务开展，业务模式为买入相关债权后进行展期重组。相关债权在公司收购前、收购后均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公司收购重组不涉及新增、减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违规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未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开展的政府债务重组业务未违反《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政府债务重组业务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开展政府债务重组业务7笔，投放金额合计13.47亿元；其中债务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内国有企业的项目共3笔，投放金额合计4.49亿元，占比较小。公司开展该类业务的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项目年化收益率一般在5.50%到8.50%之间。

公司制定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政府债务重组等业务形成的债权资产，公司以评估偿债主体的还款能力为基础，并考虑资产担保措施的风险缓释作用，将资产划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截至2022年末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开展及分类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投放时间	投放金额（万元）	待回收金额（万元）	五级分类情况	债务人类型
1	债务人 1	2016/10/26	20,000.00	-	-	-
2	债务人 2	2017/7/21	10,000.00	-	-	-
3	债务人 3	2018/2/14	1,160.90	-	-	-
4	债务人 4	2018/2/14	3,007.71	-	-	-
5	债务人 5	2018/3/23	2,381.26	-	-	-
6	债务人 6	2018/3/30	877.09	-	-	-
7	债务人 1	2018/4/27	2,751.59	-	-	-
8	债务人 5	2018/4/27	4,772.67	-	-	-
9	债务人 7	2018/6/1	3,987.50	-	-	-
10	债务人 8	2018/6/20	4,000.00	-	-	-
11	债务人 9	2018/6/28	6,615.99	-	-	-
12	债务人 10	2018/7/3	7,631.07	-	-	-
13	债务人 11	2018/7/20	7,966.14	-	-	-
14	债务人 12	2018/9/14	3,577.16	-	-	-
15	债务人 13	2018/12/26	961.14	-	-	-
16	债务人 14	2018/12/28	4,286.82	-	-	-
17	债务人 15	2019/1/15	3,139.38	400.00	次级	财政
18	债务人 7	2019/9/3	8,661.02	-	-	财政
19	债务人 16	2019/10/25	59,719.83	20,282.31	关注	财政
20	债务人 17	2019/11/8	38,596.51	-	-	财政
21	债务人 16	2019/11/18	28,199.30	13,969.65	关注	财政
22	债务人 18	2019/11/25	18,582.69	-	-	财政
23	债务人 19	2019/12/30	20,425.08	4,188.71	关注	财政
24	债务人 16	2020/6/12	27,889.09	18,438.19	关注	财政
25	债务人 17	2020/6/24	29,940.85	4,990.14	正常	财政
26	债务人 16	2020/7/16	28,139.32	16,309.85	关注	财政
27	债务人 20	2020/10/16	3,852.27	642.04	正常	财政
28	债务人 21	2021/6/21	30,000.00	25,000.00	正常	地方国企
29	债务人 22	2022/5/20	12,000.00	12,000.00	正常	地方国企
30	债务人 23	2022/5/20	2,850.00	2,850.00	正常	地方国企
合计			395,972.38	119,070.89		

公司制定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对政府债务重组等业务形成的债权资产的具体减值计提规则如下：

公司按照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划分资产减值阶段，具体划分为一、二、三阶段：

（一）第一阶段“低信用风险”资产：

（1）五级分类为正常类；

（2）本金和收益无逾期或逾期天数小于等于 30 天。

(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资产：

- (1)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2) 本金或收益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且小于等于 90 天。

(三) 第三阶段“已发生减值迹象”资产：

- (1) 本金或收益逾期天数大于 90 天；
- (2) 五级分类为后三类，即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其中一、二阶段资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信用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作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因子计量减值准备。

三阶段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减值准备。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一般使用债权实际利率。三阶段资产按照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出减值结果后，应与资产风险分类预计损失率进行比对，按照孰严的原则计提。资产风险分类预计损失率范围如下：

- (一) 次级类资产，计提比例为 5%-30%；
- (二) 可疑类一档资产，计提比例为 31%-60%；
- (三) 可疑类二档资产，计提比例为 61%-90%；
- (四) 损失类资产，计提比例为 91%-1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存量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待回收本金金额 (万元)	待回收本金及收益总额 (万元)	计提减值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正常	45,482.18	45,843.53	316.32	0.69%
关注	73,188.71	73,986.14	3,448.47	4.66%
次级	400.00	433.50	65.63	15.14%
总计	119,070.89	120,263.17	3,830.4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逾期的政府债务重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简称	投放时间	投放金额	原到期日	待偿还本金余额	展期后到期日	风险分类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债务人 15	2019/1/15	3,139.38	2022/1/15	400.00	2023/3/20	次级	65.63
债务人 16	2019/10/25	59,719.83	2022/10/25	20,282.31	2027/6/30	关注	3,419.46
债务人 16	2019/11/18	28,199.30	2022/10/31	13,969.65	2027/6/30	关注	
债务人 16	2020/6/12	27,889.09	2023/5/31	18,438.19	2027/6/30	关注	

债务人 16	2020/7/16	28,139.32	2023/6/28	16,309.85	2027/6/30	关注	
--------	-----------	-----------	-----------	-----------	-----------	----	--

鉴于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性质，上述逾期项目债务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市（盟）和区县（旗）级政府财政局，债务人已向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将相关债务偿还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针对上述逾期项目，公司积极与债务人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与债务人商讨可行的偿债方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债务人 15 的债务展期合同已签署完毕，相关债务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债务人 16 已就后续偿还安排达成一致，相关债务展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金分期偿还，目前债务人按展期后的约定进行偿还。

整体来看，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主要围绕地方政府信用开展，风险相对可控，发展较稳健。针对出现逾期的项目，公司持续督促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并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与债务人确认可行的回款安排，签署展期协议将债务展期。

报告期末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存量资产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待回收本金金额（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内地级市	118,028.85
内蒙古自治区内县级市	642.04
内蒙古自治区内县	400.00
总计	119,070.89

报告期末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存量资产的债务人行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待回收本金金额（万元）
财政	79,220.89
商务服务业	37,000.00
道路运输业	2,850.00
总计	119,070.89

发行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取得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着协助自治区政府化解债务、防控区域金融风险的职能和责任，因此公司政府债务重组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市（盟）和区县（旗）级政府财政局，区域及行业相对集中，但鉴于其职能定位，公司的集中度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两支基金业务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公司承担化解内蒙古自治区内金融风险的重要任务，为此公司开展以企业纾困和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为重点的两支基金业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3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公司负责运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和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

区别点	企业纾困业务	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
主体	纾解自治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企业债券到期兑付困境、投资自治区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	自治区内符合流动性防控业务要求且短期内具有流动性需求的企业
运行方式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权+债权”结合投资	向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支基金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	1,553.85	18.70	13,347.10	51.43	8,998.20	51.87
企业纾困	6,757.10	81.30	12,153.60	48.57	8,348.30	48.13
合计	8,310.95	100.00	25,500.70	100.00	17,346.50	100.00

(1) 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

①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市场化模式运作，业务运营模式为公司向区域内产业龙头企业、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提供过桥融资支持，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按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的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主要支持以下几类流动性需求：一是企业银行贷款到期无法偿付需要短期融资支持的，且有明确还款来源的；二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主动管理的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到期无法兑付需要短期融资支持的，且有明确还款来源的；三是其他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和社会问题需要短期融资支持的，且有明确还款来源的。

报告期内，针对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标准为：

A、代偿到期银行贷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条件：

I 续贷银行已下发续贷批复；

II 短期内有可靠的现金流入，能够偿付投资资金和收益的；

III 能够提供完备可靠担保措施的；

IV 企业能够提供足额且变现能力强的抵质押物；

V 其他符合投放条件的情形。

B、代偿其他到期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控条件：

I 企业短期内有确定的还款来源；

II 短期内有可靠的现金流入，能够偿付投资资金和收益的；

III 能够提供完备可靠担保措施的；

IV 企业能够提供足额且变现能力强的抵质押物；

V 其他符合投放条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流程按先后次序主要分为尽职调查、项目审查与审批及投后管理几个重要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公司重点关注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偿付资金来源的确定性、业务操作过程可能存在的障碍及风险缓释措施效力等方面。业务审查与审批阶段，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及财务管理部门对业务方案及尽调资料进行审查与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业务部门应在落实审批条件后，按规定程序投放资金。投后管理阶段，业务部门需持续做好流动性基金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跟踪企业还款来源的落实进度，督促企业按时偿还流动性基金。

②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已帮助数十家内蒙古自治区内企业化解银行贷款及债券还本付息等流动性风险，为防控内蒙古自治区域发生系统性的金融风险作出重要贡献。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分别投放流动性风险防控资金80.54亿元、26.26亿元及3亿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累计投放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资金

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累计投放流动性风险防控资金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性质	投放笔数	投放金额	投放金额占比
国有企业	106	200.15	63.71
民营企业	69	114.00	36.29
合计	175	314.15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尚有 2 期存续，合计待收回本金 8.30 亿元。其中 1 期存在逾期情形，待偿还本金约为 5.30 亿元，共计提 2.57 亿元减值准备，逾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主体	企业性质	项目金额	待偿还本金	具体情况	增信措施
公司 1	民企	6.00	5.30	已偿还金额为 0.70 亿元，项目本息逾期	债务人将其上市子公司 6,000 万股股票已过户给发行人；44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母公司 20%股权质押担保；8,000.00 万股公司 2 股票质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1.2 亿元应收账款已办理质押手续；7000 万元应收账款已签质押合同未办理质押手续
合计		6.00	5.30	-	-

虽然上述项目设置了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抵押、第三方企业担保或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保等增信措施且报告期末均未发生可能导致上述项目无法回收全部逾期或展期款项的迹象，且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已逾期或展期的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计提足额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出现市场环境走弱或债务人发生其他导致抵质押物可变现价值显著下降的情形，公司不排除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形成的资产，届时将计提一定的坏账准备进而对当年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针对已发生逾期或展期情形的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公司高度重视其款项的回收，各项目已分别设置专门人员联合业务部门对接项目企业，根据各项目的不同情况采取下列措施：a、对于短期内将有现金流入且待清偿款项金额相对较小的项目，公司将派遣专员定期督促企业清偿债务；b、对

于因重大资产重组、所属行业处于周期低谷或关联企业债务危机等重大事项导致流动性不足但日常生产仍有序运行的项目企业，公司将督促项目企业提供更为有效的增信措施，并通过债务展期或债务重组的途径化解项目企业债务；c、对于已逾期且还款意愿相对较弱或生产运营已无法持续的项目企业，公司通过依法处理抵质押资产或向担保人提起诉讼的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整体来看，公司为承担化解内蒙古自治区内金融风险所开展的企业流动性风险控制业务，报告期内为公司创造了大量的收入及利润，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业务的风控制度和体系，在服务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的同时有效防控自身的业务风险。

(2) 企业纾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企业纾困业务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本微利”的原则运营和管理。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运作，通过夹层投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纾解企业融资困境。

①企业纾困业务运营模式

按照业务对象，发行人纾困发展基金项目主要可分为纾解自治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企业债券到期兑付困境、投资自治区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

企业债券到期兑付类项目主要针对内蒙古区域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到期兑付的纾困需求，发行人通过代偿、债权收购等方式进行纾困。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按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主要针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a、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在内蒙古区域内；b、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c、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类项目主要针对内蒙古区域上市公司股东质押股票到期的纾困需求。发行人可采取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入股上市公司核心子公司、入股或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授信担保、债转股和债券债务重组等多种纾困模式。发行人的收入来源包括：二级市场出售股权或者企业或股东以约定价格回购所出让的股权、资金占用费。

原则上发行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类纾困项目不改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不予支持：a、上市

公司处于停牌状态；b、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ST）”“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c、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d、已披露业绩大幅下滑、严重亏损或者年度内将出现严重亏损；e、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近6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失信记录；f、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短期内有可能发生重大变更，正常变更的除外。

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投资类项目通过直接投资（包含股权类、债权类）、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产品形式开展，用于自治区内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解决各类企业发展金融需求。主要包括：a、上市公司融资工具发行、股权结构优化、产业并购重组等金融需求；b、拟上市企业股权结构优化、大股东占款、负债率较高等上市障碍问题解决的金融需求；c、其他提升企业资产价值的发展需求。发行人的收入来源包括资金占用费、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纾困业务流程按先后次序主要分为尽职调查、项目审查与审批及投后管理几个重要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公司重点关注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项目主体资格及经营情况、偿付资金来源的确定性、业务操作过程可能存在的障碍及风险缓释措施效力等方面，股权投资类业务须进行股权估值及退出确定性调查。业务审查与审批阶段，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及财务管理部门对业务方案及尽调资料进行审查与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业务部门应在落实审批条件后，按规定程序投放资金。投后管理阶段，业务部门需持续做好纾困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跟踪企业还款来源的落实进度，督促企业按时偿还纾困发展基金。

②企业纾困业务运营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向20家企业投放34个企业纾困项目，其中期末尚存续项目共2个；项目投放金额累计为97.36亿元，其中期末尚存续项目合计投放金额为5.96亿元；项目主体主要为内蒙古自治区内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投放企业纾困项目情况如下：

指标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放个数（个）	1	5	6

投放金额（亿元）	1	12.12	17.56
----------	---	-------	-------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放尚存续的企业纾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纾困企业	所属行业	增信情况	投放金额	2022 年末待回收金额	投放时间	预计到 期时间	主要条款	计提减值/亏损金额
企业 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企业大股东及实控人提供差额补足及担保	3.96	3.96	2019 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拟定 3 年内上市，大股东负有回购义务，承诺预期收益率上市前年化 9%、上市后年化 15%	-
企业 2	医药制造业	其他企业提供兜底补足	2.00	2.00	2021 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年化收益不低于 8.5%	-

针对纾困业务存续项目，公司主要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a、持续关注受让股权及质押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如其价值低于已投资金，则将通知企业补充有效增信措施；b、持续关注企业舆情及信用情况，防范重大诉讼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重大不利事项导致的信用风险；c、定期回访企业，持续关注企业生产运营及重大投融资情况。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基金投资、保理业务、顾问咨询等。近两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	1,880.63	30.15	3,354.56	33.23
基金投资	953.74	15.29	1,423.94	14.11
保理业务	1,421.59	22.79	1,006.50	9.97
其他调整	1,982.48	31.78	4,309.07	42.69
合计	6,238.44	100.00	10,094.08	100.00

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公司参与认购的新动能基金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的基金，绝大部分为城市发展基金。所谓城市发展基金，是指金融机构与内蒙古自治区内各盟市行署或政府合作，为协助筹措建设资金，用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基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认购 8 期基金项目，已出资金额合计为 5.71 亿元，其中，公司共认购 7 期城市发展基金项目，已出资金额合计为 4.21 亿元；共认购 1 期非城市发展基金项目，已出资金额合计为 1.5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认购尚存续的基金项目共 1 期，待退出金额为 914 万元。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起点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顾问及咨询业务主要为公司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有关不良资产收购、经营及处置的顾问与咨询服务。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我国金融资产公司形成背景

1999 年，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信达、中国东方、中国长城和中国华融四家金融资产公司。四家金融资产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注册资本均为 100 亿元，由财政部全额拨入，主要任务是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不良资产，在努力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减少损失的同时，优化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减轻企业财务负担，优化资源配置，帮助企业转化经营机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四家金融资产公司收购政策性不良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渠道：一是国家财政对四家金融资产公司拨付的资本金；二是人民银行提供再贷款；三是四家金融资产公司向对应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

四家金融资产公司成立后，主要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工作。一是 1999 年，由国家将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资产按账面价值对口剥离至四家金融资产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提供的

资本金、央行的再贷款以及向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合计 1.4 万亿元。二是 2004 年 5 月，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不良资产剥离。其中，整体打包出售的可疑类贷款由中国信达中标，损失类贷款则由财政部委托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进行处置。三是 2005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可疑类贷款向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开招标，中国信达、中国华融、中国长城和中国东方分别中标购买了部分可疑类贷款。另外，中国工商银行损失类贷款由财政部委托中国华融进行处置。

2.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现状

2006 年以来，随着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任务的逐步完成，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顺应经济和金融市场新的发展需要和要求，紧紧把握改革发展和商业化转型的总体方向，积极拓展多元化和市场化业务，大力实施子公司平台建设，努力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力推进了商业化转型进程。2020 年 3 月，银保监会批复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转型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我国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共五家：华融、信达、长城、东方、银河。

3.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状况

2012 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允许除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后，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设立门槛。2016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下发了《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调整了地方 AMC 相关政策，对地方 AMC 管制进行松绑。一是放开地方 AMC 牌照，逐步形成分化为“5+2+N+银行系”的多元化格局，即五大全国性 AMC+每省原则上不超过两家省级地方 AMC+众多非持牌的民营 AMC+银行系 AIC 资产投资公司。二是在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允许地方 AMC 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监管政策的放松，使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产生新的生力军，带来活力，但也使得 AMC 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变相提高了 AMC 在

不良资产价值评估、处置预期、议价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如何对收购的资产进行良好的处置成了新环境下 AMC 核心竞争力培养的重要一环。

2018 年 4 月，一行两会一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资管新规的出台将对金融市场产生颠覆性的影响，间接影响到 AMC 的业务领域。

在面临经营困境的同时，地方 AMC 依托于在地优势，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信息优势和政府资源优势，处置过程中能有效把控风险，在地方性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方面具备比较优势。此外，地方 AMC 公司政策性定位较为突出，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体系稳定性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因而与地方政府关系较为密切，相较全国性 AMC 而言，也更易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

2019 年以来，行业监管趋严，重点转向防范行业风险和市场纠偏，引导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和主业，有利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肯定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置不良资产、盘活存量资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指出了其产生了一些高风险甚至违规经营行为。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严格标准，把好市场入口和出口两道关；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坚持问题导向，压实监管责任；严守风险底线，治理市场乱象；鼓励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不良资产管理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000.11	国务院	明确四大 AMC 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2012.01	财政部 原银监会	明确了四大 AMC 作为市场主体，此外还有省级政府可设立或授权的一家地方 AMC 开展本区域不良资产业务，但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处置，不得对外转让；规定批量转让为金融企业对 10 户/项以上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
《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11	原银监会	每个省份原则上只设立一家地方 AMC，并鼓励民营参股；规定了地方 AMC 的准入条件，如注册资本最低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等，经银监会公布名单后，金融企业才可向地方 AMC 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014.11	原银监会	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综合经营及管控从监管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监管办法》		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 原保监会	制度上进行了规范。该《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框架,将原有的审慎监管延伸至整个集团范围,扩大监管协调,增加监管职能,从制度上确保资产管理公司的审慎经营,防范风险传递和外溢。
《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12	原银监会	规定新成立的地方版 AMC 应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
《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	2016.03	原银监会	要求 AMC 收购不良资产时,要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	2016.09	国务院	支持银行设立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标志着银行系 AMC 诞生;明确了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机构包括四大 AMC、保险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银行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等。
《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	2016.10	原银监会	允许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 AMC; 取消了地方 AMC 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且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2017.04	原银监会	公布了 7 家地方 AMC 名单的同时,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由 10 户以上降低为 3 户及以上。
《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05	原银监会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帮助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积极推进破产管理业务。2017 年 5 月 27 日,湖南资产管理获批入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成为全国首家入围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7.05	原银监会 原国土资源部	根据 AMC 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动产相关问题,《通知》解决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办理抵押登记过程中遇到的下列四类问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开启绿色通道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017.12	原银监会	完善 AMC 并表监管和资本监管规制体系,要求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5%,并通过设定差异化的资产风险权重,引导 AMC 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2018.06	银保监会	明确 AIC 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性,对其设立资格、业务范围、融资、监管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界定,规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	2019.07	银保监会	正确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脱虚向实,促进地方 AMC 向不良资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作的通知》			产收购处置专营化发展,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探索拓展主营业务模式,积极参与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等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有效防控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1.01	银保监会	明确(1)试点的范围包括 18 家全国性银行;(2)允许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以及个人信用卡、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批量转让;(3)地方 AMC 受让对公贷款仅限本地、受让个人批量贷款不限地域;(4)在银行个人批量转时参与不限地域,对公限参与本地;(5)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抵押贷款以及个人经营抵押贷款等以自行清收为主。
《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	2021.04	银保监会	同意信托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金融 AMC 和地方 AMC 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风险资产。
《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2.03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强调专注主业、增强主业竞争力、加快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力度、加强行业监管
《关于引导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参与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指导意见》	2022.05	银保监会	明确资产管理公司要回归主业、依法量力而行,拓宽对金融资产的收购范围、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2.12	银保监会	在原试点机构范围基础上,本次将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以及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纳入试点机构范围;将注册地位于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广东、甘肃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纳入试点机构范围。

4.我国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经济步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新时期。传统行业去产能、去杠杆、转型升级,创新型企业探索新模式,都将伴随着不良规模的扩张。

在国际、国内经济乏力的大背景下,金融风险呈现集聚上升态势,金融企业将持续存在不良资产处置的需求,将促进不良资产处置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经济转型期存在大量兼并收购、产业整合机遇,也将促进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不良资产的组合出售、打包处置、资产转让、资产置换、资产重组等业务。

但在经济周期下行期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大，资产包价值可能进一步下行、处置难度加大，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估值定价和存量资产回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加之市场主体扩容加剧行业竞争和行业监管逐步规范，需要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不断加强自身专业能力。

此外，全国性 AMC 在之前的市场化改革中，获取了诸多金融牌照并纷纷转型为金控企业、业务亦涉及房地产及海外业务；但在 2019 年行业回归主业的监管要求下，全国性 AMC 也开始逐步瘦身化险，陆续清理了部分非主业子公司，业务重心回归不良资产处置，将加大行业内部竞争；地方 AMC 如何在竞争中建立核心竞争力、寻求差异化发展及更好地服务当地，对地方 AMC 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是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立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内蒙古自治区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达 55.90 亿元。

发行人作为在内蒙古自治区内首家以不良资产收购、经营与处置为核心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本土特征明显，对当地经济与金融形势、产业发展及企业信用等情况较为了解，可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为项目获取、收购与处置等奠定基础。借助股东背景及政策性业务的拓展，发行人易于获得各盟市政府的支持，对于内蒙古自治区内各盟市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的了解相对深刻与充分。

经过近年的发展，发行人业务种类日趋全面，业务覆盖范围逐渐扩大，日益发展成为一家有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化管理、多元化经营的资产管理公司。伴随公司在不良资产的经营与处置业务方面进一步做深做透，未来公司将成为一家有核心竞争力的资产管理公司。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程度的可持续性。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作为拥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背景的以经营不良资产为主业的地方资产管理

公司，发行人在股东支持、项目获取、融资渠道和人才聚集等方面有着卓越的竞争优势。

（1）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其他股东均为自治区盟、市、县财政局和国有企业，众股东在资本注入与业务资源培育等方面均给予公司较大力度的支持。

（2）项目获取优势

得益于独特的股东背景优势和对内蒙古自治区区域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受到区域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青睐。发行人本土特征明显，易于获得各盟市政府的支持，有利于更加快速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化管理优势明显。同时，发行人承担着维护内蒙古金融系统稳定，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在业务获取上相比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3）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逾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8.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8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3.38 亿元。

（4）人才聚集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业务队伍，大部分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主要业务骨干深谙各类不良资产的收购、经营与处置，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精通投资交易，在兼并与收购、投资分析、风险投资及项目融资等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5）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发行人坚持按现代企业制度治理企业的目标，建立了规范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努力以不断完善现行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

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224 号和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35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3]001970 号审计报告。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其中，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0 年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1 年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2 年财务数据为 2022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2) 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第六十一次（扩大）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 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因此，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就使用标的资产的权利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就支付租赁付款额的义务确认租赁负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仍与之前的会计政策相似。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根据剩余租赁付款作为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

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9,060,119.44	-1,689,060,11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8,522,833.12	-5,772,670.47	2,372,750,162.6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285,850,908.30	-2,285,850,908.30		
应收利息	261,465.05	-261,465.05		
应收款项	1,310,611,074.65	-842,771,501.25	-6,875,069.93	460,964,503.47
贷款	112,060,605.24	-44,202,070.45	-3,621,808.34	64,236,726.45
债权投资		3,019,163,231.37	-5,387,052.07	3,013,776,17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00	-76,468,068.55	1,123,531,93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5,540,000.00	-1,735,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19,692.34		23,548,149.00	172,167,841.34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57,351,051.41	-57,351,051.41
盈余公积	68,226,121.02		-609,035.75	67,617,085.27
未分配利润	470,725,576.01		-13,877,177.56	456,848,398.45
少数股东权益	265,422,721.49		-2,739,255.6	262,683,465.85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21年1月1日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账面金额
			4	

于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重分类调整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21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账面金额
使用权资产			872,784.20	872,784.20
租赁负债			872,784.20	872,784.2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550,088,024.48	2,550,088,024.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9,060,119.44		-1,689,060,119.4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000.00	2,980,0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285,850,908.30		-2,285,850,908.30
应收利息	261,465.05		-261,465.05
应收款项	1,310,611,074.65	460,964,503.47	-849,646,571.18
持有待售资产			

贷款	112,060,605.24	64,236,726.45	-47,823,878.79
*金融投资		6,510,058,273.40	6,510,058,27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2,750,162.65	2,372,750,162.65
*债权投资		3,013,776,179.30	3,013,776,179.3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531,931.45	1,123,531,93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5,540,000.00		-1,735,5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抵债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528,575.38	10,528,575.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25,614.82	10,925,614.82	
在建工程	130,553,745.52	130,553,745.52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4,973.59	164,973.5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19,692.34	172,167,841.34	23,548,149.00
其他资产	9,090,291.73	9,090,291.73	
资产总计	9,996,335,090.54	9,921,758,570.18	-74,576,520.36
负债：			
短期借款	862,533,100.00	862,533,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款项	425,401,182.10	452,428,352.04	27,027,169.94

应付职工薪酬	22,858,377.03	22,858,377.0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24,709.32	21,524,709.32	
应交税费	50,196,587.93	50,196,587.93	
应付利息	27,027,169.94		-27,027,169.94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1,212,111,301.00	1,212,111,301.00	
应付债券	997,290,329.88	997,290,32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92,247.89	54,792,247.89	
其他负债	3,562,840.70	3,562,840.70	
负债合计	3,655,773,136.47	3,655,773,13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30,000,000.00	5,430,000,000.00	
国家资本	5,225,708,154.50	5,225,708,154.5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204,291,845.50	204,291,845.5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4,291,845.50	204,291,845.50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351,051.41	-57,351,051.41
盈余公积	68,226,121.02	67,617,085.27	-609,035.75
一般风险准备	106,187,535.55	106,187,535.55	
未分配利润	470,725,576.01	456,848,398.45	-13,877,17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5,139,232.58	6,003,301,967.86	-71,837,264.72

少数股东权益	265,422,721.49	262,683,465.85	-2,739,25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40,561,954.07	6,265,985,433.71	-74,576,52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96,335,090.54	9,921,758,570.18	-74,576,520.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077,622,108.62	2,077,622,108.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0,284,782.84		-1,630,284,782.8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000.00	2,980,0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155,441,775.82		-2,155,441,775.82
应收利息			
应收款项	831,025,316.80	94,007,251.22	-737,018,065.58
持有待售资产			
贷款	8,046,429.06		-8,046,429.06
*金融投资		6,177,732,508.03	6,177,732,50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1,521,494.67	2,291,521,494.67
*债权投资		2,762,679,081.91	2,762,679,081.91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3,531,931.45	1,123,531,93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1,530,000.00		-1,731,5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抵债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72,528,575.38	572,528,575.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2,742.14	1,112,742.14	
在建工程	122,851,883.67	122,851,883.6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470.07	162,47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37,013.54	158,284,149.86	21,147,136.32
其他资产	4,066.38	4,066.38	
资产总计	9,270,727,164.32	9,207,285,755.37	-63,441,408.95
负债：			
短期借款	699,533,100.00	699,533,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款项	216,609,946.05	243,395,091.24	26,785,145.19
应付职工薪酬	15,341,665.74	15,341,665.7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77,299.00	14,277,299.00	
应交税费	41,863,485.58	41,863,485.58	
应付利息	26,785,145.19		-26,785,145.19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1,203,111,301.00	1,203,111,301.00	
应付债券	997,290,329.88	997,290,32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92,247.89	54,792,247.89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3,255,327,221.33	3,255,327,22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30,000,000.00	5,430,000,000.00	
国家资本	5,225,708,154.50	5,225,708,154.50	
集体资本		-	
法人资本	204,291,845.50	204,291,845.5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4,291,845.50	204,291,845.50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351,051.41	-57,351,051.41
盈余公积	68,226,121.02	67,617,085.27	-609,035.75
一般风险准备	96,062,784.90	96,062,784.90	
未分配利润	421,111,037.07	415,629,715.28	-5,481,32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15,399,942.99	5,951,958,534.04	-63,441,40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70,727,164.32	9,207,285,755.37	-63,441,408.95

(4)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

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 2020 年,发行人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21 年,发行人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2 年,发行人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无新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无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变动	原因
鄂尔多斯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移出合并范围	注销
内蒙古新增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移出合并范围	注销

(四) 审计报告由不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由不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期已满。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因审计报告出具机构不同导致的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71,549.83	244,006.23	255,00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8,90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8.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228,585.09
应收利息	-	-	26.15
应收款项	31,372.43	31,547.72	131,061.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5.09	11,20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901.68	253,621.56	-
债权投资	205,855.99	256,319.2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047.52	118,326.5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3,554.00
抵债资产	5,066.41	5,524.20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52.86
固定资产	19,657.10	19,095.68	1,092.56
在建工程	1,391.57	858.73	13,055.37

使用权资产	6.71	47.00	-
无形资产	2,793.01	1,218.10	16.5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65.83	21,825.99	14,861.97
其他资产	1,366.24	3,559.63	909.03
资产总计	878,674.33	955,975.71	999,633.51
负债：			
短期借款	6,153.26	26,180.00	86,25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80.00	-	-
应付款项	32,381.18	106,898.34	42,540.12
应付职工薪酬	3,367.38	2,994.04	2,285.84
应交税费	6,621.83	11,363.38	5,019.66
应付利息	-	-	2,702.72
租赁负债	-	41.68	-
长期借款	10,311.63	58,614.37	121,211.13
应付债券	102,361.84	99,841.22	99,72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3	402.16	5,479.22
其他负债	2,534.30	2,781.70	356.28
负债合计	188,812.34	309,116.88	365,577.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8,956.60	543,000.00	543,000.00
资本公积金	4,506.19	462.79	-
其它综合收益	-12,714.36	-10,689.34	-
盈余公积金	11,727.46	8,692.80	6,822.61
一般风险准备	16,452.04	16,649.07	10,618.75
未分配利润	83,609.87	59,625.67	47,07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37.80	617,741.00	607,513.92
少数股东权益	27,324.19	29,117.82	26,54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861.99	646,858.82	634,05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674.33	955,975.71	999,633.51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415.16	35,709.95	59,325.21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632.11	18,934.91	8,192.48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27,632.11	18,934.91	8,192.48
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27,632.11	3,965.72	8,192.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	14,969.19	-
利息净收入	-	-	-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82	398.51	558.34
(三)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426.87	30,545.63	33,273.5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13.54
(四)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58.88	-19,450.97	14,752.95
(六)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七) 其他业务收入	3,146.96	5,289.52	2,451.71
(八)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8	-136.52	-
(九) 其他收益	543.65	128.89	96.19
二、营业支出	11,456.40	6,574.01	40,778.71
(一) 税金及附加	358.71	684.31	636.83
(二) 业务及管理费	8,248.09	8,036.10	4,904.51
(三) 利息净支出	-2,775.20	5,181.00	7,161.09
(四)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454.17	-8,949.71	-
(五)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六)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27,807.50
(七) 其他业务成本	2,170.63	1,622.31	268.7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3,958.76	29,135.95	18,546.49
加: 营业外收入	109.27	278.76	670.83
减: 营业外支出	499.32	238.00	180.24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33,568.72	29,176.71	19,037.08
减: 所得税费用	7,374.54	7,271.00	2,581.79
五、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194.18	21,905.71	16,45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21.83	21,902.25	16,083.22
少数股东损益	-627.65	3.46	372.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24,169.15	16,951.48	16,455.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184.90	-	10.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15.15	6,491.62	17,044.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8.36	13,647.16	259,4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58.40	20,138.78	276,508.6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5	1.60	343.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6,07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5.84	4,090.59	2,74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1.04	14,396.09	11,86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1.25	7,738.90	247,97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65.28	26,227.17	269,00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3.12	-6,088.39	7,50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30.19	618,193.48	1,161,633.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2.05	64,932.58	23,00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91.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1.12	7,203.06	8,55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43.36	690,329.12	1,195,58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135.85	536,191.28	1,074,79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7.90	3,909.34	72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00	11,587.77	28,5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18.74	551,688.39	1,104,0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24.62	138,640.73	91,54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490.00	2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0.00	1,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7,060.00	336,687.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00	17,873.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6.00	67,423.18	457,68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66.39	169,730.07	561,03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9.10	7,702.99	19,50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75	36,921.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69.23	214,354.09	580,53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3.23	-146,930.91	-122,85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54.50	-14,378.57	-23,79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15.23	241,893.80	265,69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569.73	227,515.23	241,893.8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3,021.09	191,009.52	207,7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3,028.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8.00
应收款项融资	-	-	215,544.18
应收账款	5,736.80	4,979.90	83,102.53
贷款	-	-	80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573.77	249,794.24	-
债权投资	175,240.61	220,930.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047.52	118,326.5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3,153.00
抵债资产	5,066.41	5,524.20	-
长期股权投资	43,200.00	56,200.00	57,252.86
固定资产	8,157.13	8,581.91	111.27
在建工程	-	-	12,285.19
无形资产	1,138.41	1,218.10	1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6.08	19,832.33	13,713.70
其他资产	781.89	514.77	0.41
资产总计	815,959.71	876,912.38	927,072.72
负债：			
短期借款	-	15,000.00	69,95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80.00	-	-
应付款项	13,505.32	82,280.81	21,660.99
应付职工薪酬	2,400.43	2,000.44	1,534.17
应交税费	5,525.04	10,165.56	4,186.35
应付利息	-	-	2,678.51
长期借款	9,212.93	57,669.62	120,311.13
应付债券	102,361.84	99,841.22	99,72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2.16	5,479.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8,085.56	267,359.81	325,532.72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8,956.60	543,000.00	54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714.36	-10,689.34	-
盈余公积	11,727.46	8,692.80	6,822.61
一般风险准备	15,615.51	15,615.51	9,606.28
未分配利润	80,245.54	52,933.59	42,11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874.15	609,552.57	601,53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5,959.71	876,912.38	927,072.72

2. 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659.01	27,713.44	54,531.24
（一）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27,632.11	18,934.91	8,192.48
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27,632.11	3,965.72	8,192.48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	14,969.19	-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45	93.13	97.1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22.29	27,277.38	30,86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54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4.48	-18,609.54	15,373.49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630.22	154.09	-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	-136.52	-
（九）其他收益	21.79	-	1.46
二、营业支出	6,071.96	1,934.22	38,185.61
（一）税金及附加	286.57	634.04	556.39
（二）业务及管理费	5,670.31	5,465.01	2,957.68
（三）利息净支出	-1,688.76	6,277.14	10,274.78
（四）*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539.64	-10,452.55	-
（五）*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24,396.77
(七) 其他业务成本	264.19	10.57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587.06	25,779.22	16,345.63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	-	667.06
减: 营业外支出	270.93	0.40	10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37,326.13	25,778.82	16,912.69
减: 所得税费用	6,979.53	6,467.87	2,349.97
五、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346.60	19,310.95	14,562.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28,321.58	19,310.95	14,562.7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184.9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54.41	5,343.87	13,50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3.90	2,406.94	7,95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3.20	7,750.81	21,458.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40	1.04	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94	2,679.61	1,59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1.19	12,672.95	10,23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0.91	8,159.20	1,93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9.43	23,512.81	13,7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77	-15,762.00	7,70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61.97	576,273.20	1,110,49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04.81	62,440.06	21,49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91.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13	2,003.06	15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37.91	640,716.32	1,134,53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824.79	485,628.97	1,039,08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27	1,245.15	64.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11.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8.06	492,485.89	1,039,15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9.85	148,230.42	95,38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	288,71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35,000.00	408,7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34.52	152,595.91	532,10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97.52	7,470.35	19,50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54.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2.05	184,221.11	551,6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2.05	-149,221.11	-142,89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11.57	-16,752.69	-39,81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09.52	207,762.21	247,57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21.09	191,009.52	207,762.21

(三)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7.87	95.60	99.96
总负债（亿元）	18.88	30.91	36.56
全部债务（亿元）	12.88	19.82	34.27
所有者权益（亿元）	68.99	64.69	63.41

营业总收入（亿元）	4.54	3.57	5.93
利润总额（亿元）	3.36	2.92	1.90
净利润（亿元）	2.62	2.19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65	3.24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8	2.19	1.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2	-0.61	0.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89	13.86	9.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1	-14.69	-12.29
流动比率	6.72	3.59	3.05
速动比率	6.71	3.59	3.01
资产负债率（%）	21.49	32.34	36.57
债务资本比率（%）	15.73	23.45	35.08
营业毛利率（%）	74.77	81.59	31.2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9	4.23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3.44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5.04	4.75
EBITDA（亿元）	4.15	4.33	4.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24	21.84	12.78
EBITDA 利息倍数	7.17	3.56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	0.44	0.3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款项；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1,549.83	30.90	244,006.23	25.52	255,008.80	2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68,906.01	1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298	0.0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	-	228,585.09	22.87
应收利息	-	-	-	-	26.15	0.00
应收款项	31,372.43	3.57	31,547.72	3.30	131,061.11	13.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5.09	0.00	11,206.06	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901.68	21.84	253,621.56	26.53	-	-
债权投资	205,855.99	23.43	256,319.23	26.8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047.52	14.00	118,326.55	12.3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3,554.00	17.36
抵债资产	5,066.41	0.58	5,524.20	0.58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052.86	0.11
固定资产	19,657.10	2.24	19,095.68	2.00	1,092.56	0.11
在建工程	1,391.57	0.16	858.73	0.09	13,055.37	1.31
使用权资产	6.71	0.00	47	0.00	-	-
无形资产	2,793.01	0.32	1,218.10	0.13	16.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65.83	2.81	21,825.99	2.28	14,861.97	1.49
其他资产	1,366.24	0.16	3,559.63	0.37	909.03	0.09
资产总计	878,674.33	100.00	955,975.71	100.00	999,633.51	100.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55,008.80 万元、244,006.23 万元和 271,549.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1%、25.52%和 30.90%。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0.13	0.20	0.19
银行存款	267,564.92	227,508.25	241,890.04
其他货币资金	3,984.78	16,497.77	13,118.58
合计	271,549.83	244,006.23	255,008.8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253,621.56万元和191,901.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26.53%和21.84%。2021年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进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61,719.88万元，降幅24.34%，主要系本期处置了大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投资主要为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所收购债权，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含发行人纾困业务所持有股权。

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1,442,38.63
权益工具投资	476,63.06
合计	191,901.6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50,827.36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80.0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83.06
农发行内蒙分行资产包	18,132.41
内蒙古银行资产包	16,799.77
合计	133,055.54

3.应收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131,061.11 万元、31,547.72 万元和 31,372.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1%、3.30%和 3.57%。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99,513.39 万元，降幅为 75.93%，主要系 2021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应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75.29 万元，降幅为 0.56%。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应收款项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1,441.92	36.47
其他应收款	2,372.08	7.56
预付账款	955.53	3.05
应收票据		
长期应收款	16,602.90	52.92
合计	31,372.43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翰风方世商贸有限公司	4,650.00	38.48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4.63	18.41	96.62
乌海市城市公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6.70	14.70	27.89
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2.41	29.55
瑞信商业保理（乌海）有限公司	765.20	6.33	229.56
合计	10,916.52	90.33	383.6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占比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82.75	640.84	5.30
合计	12,082.75	640.84	5.3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占比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4.02	111.94	4.51
合计	2,484.02	111.94	4.5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	23,058.48	6,455.58	28.00
合计	23,058.48	6,455.58	28.00

根据是否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般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个别企业的资金拆借往来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性质划分如下：

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203.53	0.25%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68.55	0.02%
合计	2,372.08	0.27%

4. 债权投资

近三年，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256,319.23 万元和 205,855.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6.81%和 23.43%。2021 年新增债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进入债权投资。2022 年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50,463.24 万元，降幅 19.69%。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纾困业务所产生的债权。

截至 2022 年，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政府债务重组项目债务人 16	66,365.42
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公司 2	29,846.63
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公司 1	28,961.22
政府债务重组项目债务人 21	25,027.78
政府债务重组项目债务人 17	12,004.59
合计	162,205.64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18,326.55 万元和 123,047.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2.38%和 14.00%。2021 年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进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2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720.96 万元，增幅 3.99%。

2022年末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3,530.75	106,469.2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421.73	16,578.27
合计	140,000.00	-16,952.48	123,047.52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53.26	3.26	26,180.00	8.47	86,253.31	23.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80.00	13.28				
应付款项	32,381.18	17.15	106,898.34	34.58	42,540.12	11.64

应付职工薪酬	3,367.38	1.78	2,994.04	0.97	2,285.84	0.63
应交税费	6,621.83	3.51	11,363.38	3.68	5,019.66	1.37
应付利息	-	-	-	-	2,702.72	0.74
租赁负债	-	-	41.68	0.01	-	-
长期借款	10,311.63	5.46	58,614.37	18.96	121,211.13	33.16
应付债券	102,361.84	54.21	99,841.22	32.30	99,729.03	2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3	0.00	402.16	0.13	5,479.22	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34.30	1.34	2,781.70	0.90	356.28	0.10
负债合计	188,812.34	100.00	309,116.88	100.00	365,577.31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6,253.31 万元、26,180.00 万元和 6,153.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9%、8.47%和 3.26%。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0,073.31 万元，降幅为 69.65%，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本金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26.74 万元，降幅为 76.50%，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本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收购资产时逐渐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比重，对外部借款的需求下降，使短期借款规模逐年缩小。

发行人近一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4,340.22
抵押借款	1,622.72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90.32
合计	6,153.26

2.应付款项

截至近三年，发行人应付款项分别为 42,540.12 万元、106,898.34 万元和 32,381.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4%、34.58%和 17.1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款项主要由其他应付款构成，波动幅度较大。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长 64,358.22 万元，增幅为 151.29%，主要系其他应付款

中保证金和往来款增加所致，具体因 2021 年收购不良债权导致公司应付保证金、往来款增加较多；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74,517.16 万元，降幅为 69.71%，主要系公司支付了收购不良债权剩余的分期收购款。

发行人近一年末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0,603.71
其他应付款	21,532.63
预收账款	244.84
合同负债	-
应付利息	-
合计	32,381.18

发行人近一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保证金	2,620.24
代扣代缴款	5.55
借款	9,952.22
开办费	=
律师费	=
往来款	2,803.74
其他	6,150.88
合计	21,532.63

3.长期借款

截至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1,211.13 万元、58,614.37 万元和 10,311.63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3.16%、18.96%和 5.4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呈下降态势。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2,596.76 万元，降幅为 51.64%，主要系归还长期贷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8,302.75 万元，降幅为 82.41%，主要系归还长期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收购资产时逐渐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比重，对外部借款的需求下降，使长期借款规模逐年缩小。

发行人近一年末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098.7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9,212.93
合计	10,311.63

4.应付债券

截至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729.03 万元、99,841.22 万元和 102,361.84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7.28%、32.30%和 54.2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大，主要系“20 蒙资 01”债券。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起始日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0 蒙资 01	10.00	2020-05-15	2020-05-19	2023-05-19	3.80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27 亿元、19.82 亿元及 12.8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75%、64.13%及 68.20%。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2.7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6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0.52%。

最近两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53.26	4.78	26,180.00	13.21
其他应付款-借款	9,952.22	7.73	13,595.19	6.86
长期借款	10,311.63	8.01	58,614.37	29.57
应付债券	102,361.84	79.49	99,841.22	50.37
合计	128,778.94	100.00	198,230.78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

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58	13.37	0.06	5.67					1.65	12.79
其中担保借款										
债券融资	10.24	86.63	-	-	-	-	-	-	10.24	79.49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00	94.33					1.00	7.73
其中担保融资	-	-								
合计	11.82		1.06						12.88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8	13.37	1.64	12.79	8.48	42.79	20.75	60.55
债券融资	10.24	86.63	10.24	79.49	9.98	50.35	9.97	29.09
其中 公司债券	10.24	86.63	10.24	79.49	9.98	50.35	9.97	29.09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 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其他融资-其他企业拆借	-	-	1.00	7.73	1.36	6.86	3.55	10.36
合计	11.82	100.00	12.88	100.00	19.82	100.00	34.27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下降速度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收购资产时逐渐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比重，对外部借款的需求下降，使有息负债规模逐年缩小。该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58,956.60	81.02	543,000.00	83.94	543,000.00	85.64
资本公积金	4,506.19	0.65	462.79	0.07	-	-
其它综合收益	-12,714.36	-1.84	-10,689.34	-1.65	-	-
盈余公积金	11,727.46	1.70	8,692.80	1.34	6,822.61	1.08
一般风险准备	16,452.04	2.38	16,649.07	2.57	10,618.75	1.67
未分配利润	83,609.87	12.12	59,625.67	9.22	47,072.56	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37.80	96.04	617,741.00	95.50	607,513.92	95.81
少数股东权益	27,324.19	3.96	29,117.82	4.50	26,542.27	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861.99	100.00	646,858.82	100.00	634,056.20	100.00

截至近三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634,056.20 万元、646,858.82 万元和 689,861.99 万元，呈上升趋势。

1.实收资本

截至近三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43,000.00 万元、543,000.00 万元和 558,956.6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5.64%、83.94%和 81.02%，保持稳定。

2.盈余公积

截至近三年，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6,822.61 万元、8,692.80 万元和 11,727.4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08%、1.34%和 1.70%，呈上升趋势。

3.未分配利润

截至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7,072.56 万元、59,625.67 万元和 83,609.8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42%、9.22%和 12.1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上升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58.40	20,138.78	276,50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65.28	26,227.17	269,00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3.12	-6,088.39	7,50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43.36	690,329.12	1,195,58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18.74	551,688.39	1,104,0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24.62	138,640.73	91,54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6.00	67,423.18	457,68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69.23	214,354.09	580,53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3.23	-146,930.91	-122,85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54.50	-14,378.57	-23,798.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569.73	227,515.23	241,893.8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6,508.60 万元、20,138.78 万元和 88,058.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9,003.92 万元、26,227.17 万元和 54,865.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04.69 万元、-6,088.39 万元和 33,193.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93.08 万元，降幅 181.13%，主要系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具体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较多。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81.51 万元，增幅 645.19%，主要系发行人本部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现金流上年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列示，经会计师事务所调整，本年列示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本年实现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2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95,585.84 万元、690,329.12 万元

和 153,543.3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4,038.51 元、551,688.39 万元和 94,618.7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47.33 万元、138,640.73 万元和 58,924.6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态势。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7,093.40 万元，增幅 51.4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具体为企业纾困业务现金流入波动。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9,716.11 万元，降幅为 57.50%，主要系发行人本部本年度债权投资类业务投放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叠加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现金流列示至经营活动现金流，上述两项合计影响“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7,687.91 万元、67,423.18 万元和 26,406.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80,538.27 万元、214,354.09 万元和 78,469.2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850.36 万元、-146,930.91 万元和-52,063.2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因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资金成本，提升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收购资产时逐渐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比重，对外部借款的需求下降，使融资性现金流入规模逐年缩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近三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3,798.35 万元、-14,378.57 万元和 40,054.50 万元，2022 年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下降。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415.16	35,709.95	59,325.21
（一）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27,632.11	18,934.91	8,192.48
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27,632.11	3,965.72	8,192.48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	14,969.19	-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82	398.51	558.3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26.87	30,545.63	33,27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54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8.88	-19,450.97	14,752.95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3,146.96	5,289.52	2,451.71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	-136.52	-
（九）其他收益	543.65	128.89	96.19
二、营业支出	11,456.40	6,574.01	40,778.71
（一）税金及附加	358.71	684.31	636.83
（二）业务及管理费	8,248.09	8,036.10	4,904.51
（三）利息净支出	-2,775.20	5,181.00	7,161.09
（四）*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454.17	-8,949.71	-
（五）*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六）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27,807.50
（七）其他业务成本	2,170.63	1,622.31	268.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58.76	29,135.95	18,546.49
加：营业外收入	109.27	278.76	670.83
减：营业外支出	499.32	238	180.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568.72	29,176.71	19,037.08
减：所得税费用	7,374.54	7,271.00	2,581.7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94.18	21,905.71	16,45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25.21 万元、35,709.95 万元和 45,415.16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8,546.49 万元、29,135.95 万元和 33,958.7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9,037.08 万元、29,176.71 万元和 33,568.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55.29 万元、21,905.71 万元和 26,194.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39.81%，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具体为不良资产、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减值。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上升 27.18%，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了部分不良资产，获得了处置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3.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0.72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55.39	5,588.9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14	5,519.58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68.35	19,306.41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6,145.5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5,696.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958.16
其他	-	-	18,459.81
合计	20,426.87	30,545.63	33,273.54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政府债务重组业务、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企业纾困业务所投资债权产生的收益，由于 2021 年会计准则调整导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计入投资收益的不同类别。其中，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所收购的不良资产及纾困基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持有期间及处置中获得的收益；与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政府债务重组业务、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纾困业务收购的债权产生的相关投资收益。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中的其他类别金额降为 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

更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58.88	-19,450.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752.95
其他	-	-	-
合计	-6,458.88	-19,450.97	14,752.95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362.64	171.74	-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496.36	-7,409.29	-
租赁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25.08	1,836.26	-
其他	-29.91	-3,548.42	-
合计	3,454.17	-8,949.71	-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	-	-638.56
应收款项投资减值损失	-	-	5,009.89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	-	21,101.47
其他	-	-	2,334.70
合计	-	-	27,807.50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率	57.68	61.34	2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3.44	2.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9	4.23	4.19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 27.74%、61.34% 和 57.68%，整体呈波动水平，主要系 2020 年度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侵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2%、3.44%和 3.9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4.19%、4.23%和 4.29%，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

(六)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	6.72	3.59	3.05
速动比率	6.71	3.59	3.01
资产负债率	21.49%	32.34%	36.57%
EBITDA (亿元)	4.15	4.33	4.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7.17	3.56	1.8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5、3.59 和 6.72；速动比率分别为 3.01、3.59 和 6.71。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但总体较高。发行人的业务特性使其整体的资产变现能力相对较强。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7%、32.34%和 21.49%，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近两年，发行人为提高资利用效率，主动清除限制借款资金，有效压降了负债规模，使其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亿元)	控股股东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内蒙古	-	-	62.28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级次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1	境内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新起点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呼和浩特市	1	境内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阿拉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	阿拉善盟	1	境内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	赤峰市	1	境内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海市	1	境内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蒙东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呼和浩特市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海市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海市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乌海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海市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内蒙古漠海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乌海市富惠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漠海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乌海市富惠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关联交易情况

(1) 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赤峰市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38.21
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5.56
合计	-	-	223.77

②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漠海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4.76	5.36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赤峰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90.69
其他应收款	赤峰市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
其他应收款	瑞信商业保理（乌海）有限公司	-	-	99.93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漠海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3.76	2,719.43	4,514.73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赤峰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13.12	-	5,000.00
债权投资	乌海市财政局	-	6,283.19	12,505.36
合计	-	20,326.88	9,002.62	27,210.71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1.53	-	71.53
应付账款	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	42.60	13.67
其他应付款	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
其他应付款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	200.00	2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漠海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615.10	9,936.01	15,241.06
其他应付款	瑞信商业保理（乌海）有限公司	-	1,660.09	-
其他应付款	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	-	9.03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限公司			
预收款项	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	14.96	2.36
其他应付款	乌海市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01.34
合计	-	8,686.63	11,862.69	15,879.95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0.6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80.1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固定资产	2,278.30	用于抵押贷款
合计	6,258.40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一般且金融市场活跃度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拓展空间受限；2、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公司投放的部分政府债务重组项目出现阶段性逾期，后续回收情况需关注；3、不良资产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板块设置对管治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一定考验，不良资产经营能力有待提升。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

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8.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8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3.38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发行人	浙商银行	10.00	1.30	8.70
发行人	金谷银行	6.00	0.30	5.70
发行人	工商银行	10.00	0.92	9.08
发行人	光大银行	4.90	0.90	4.00
发行人	兴业银行	3.60	0.70	2.90
发行人	交通银行	3.00	-	3.00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	0.04	0.04	-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	0.44	0.44	-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海银行	0.16	0.16	-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农村信用社	0.02	0.02	-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	0.06	0.06	-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	0.04	0.04	-
	合计	38.26	4.88	33.3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 只共 1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蒙资 01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9	2023-05-19	3	10	3.80	10
合计		-	-	-	-	10	-	1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 28-6 号金资大厦

联系人：温雅欣

电话号码：0471-2575503

传真号码：0471-2576633

邮政编码：01001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张大明、薛瑛、赵伟男

联系电话：010-6083783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王新亮、常卿云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冀晓龙、牛恺

联系电话：021-38032113

传真：021-38909145

邮政编码：20004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